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 人员 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业务 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 公司（含 A、 B 股）审计情 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安平，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春燕，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新葵，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5、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审计工作，体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

从审计结果来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公司积极的配合下，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详细制定审计计划并基本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认真搜集审计证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应调整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已取得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做出了评价，进一步证明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上的成果。有效的内部控制不仅

有助于保障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还能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工作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1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阶段的事项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事前沟通，确保了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了解了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对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以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交流。

3、审计项目组成员进场工作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2024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既定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4、2025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结果、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

五、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为公司提供了一个全面、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价，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了解自身的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为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也应该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应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